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HRC/WG.6/2/L.7
14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9 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瑞士*

* 最后报告将以文号 A/HRC/8/41 印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55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8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的回应	9 - 55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56 - 59	16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9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2008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瑞士进行了审议。瑞士代表团由联邦委员会委员、瑞士外交部长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女士阁下任团长，共有 22 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件。工作组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瑞士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瑞士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举乌拉圭、巴基斯坦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瑞士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CHE/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CHE/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CHE/3)。

4. 丹麦、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瑞士。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5 月 8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瑞士代表，联邦委员会委员、瑞士外交部长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女士女士阁下介绍了国家报告。这位代表申明，瑞士很高兴成为接受审议的首批国家之一，它是自愿这样做的。瑞士确信，普遍定期审议有可能改善世界各国的人权状况。瑞士明确表示，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理事会的一种重要创新做法，是对处理落实人权问题的许多机制的补充，这项工作想要取得充分成效，就必须在对话和持坦率态度基础上进行。审查工作是否有效，要看各国的人权状况是否出现明显、实际的改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都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的”。基于这一理由，瑞士在编写报告时采用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结构。这样做可以使所有权利都得到涵盖。但是，各项人权不可分割、相互联系这一点并不意味着它们都是相同的。

6. 瑞士申明，瑞士的联邦制度并非只是一个简单的宪法结构，它还是一种重要的政治环境。联邦制、民主协商、保护少数及寻求折中办法，是瑞士建国不可或缺的手段。《联邦宪法》规定，只有由瑞士各州和人民归于联邦的权限才归属于联邦。各州在教育、治安、卫生等多个领域享有广泛的权限。联邦结构有时会出现责任纠缠不清的情况。辅助原则对于保障瑞士公民的权利来说至关重要。在为普遍定期审议起草国家报告过程中，同所有相关当事方进行对话的气氛也得到了维持。

7.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主要意见已被纳入报告。例如，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一个由各州、联邦和议员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在过去几个月中举行了一些会议，就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行性起草了一份提交联邦政府的报告。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瑞士认为，该公约条款为国家立法和政策提供了指导方针。这些权利是纲领性的，并不一定引起可由法庭裁决的权利。所有经瑞士批准的国际条约都立即成为国内立法的一部分。瑞士正在探索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可能性。在打击歧视方面，瑞士订有一系列涉及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外国人等特定弱势群体的法律。瑞士指出，所有公民都参与决策进程，政治讨论具有很高的透明度。瑞士不断设法确保社会各阶层能够表达意见。最后，瑞士表示，普遍定期审议的确是一种前进步骤，它提供了一种途径，使各方能够相互听取看法，提出实际建议，并且了解各国在落实人权方面具有的特殊情况和面临的限制因素。

8. 针对预先提交的书面问题，瑞士就新的庇护法的适用指出，关于某些条款非常严格的说法是缺乏根据的，因为 2007 年 1 月生效的法规符合《联邦宪法》和国际公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凡符合条件的寻求庇护者可以获得居留证。关于外国人的待遇，有关法律首次列入了关于外国人融入的条款。目的是确保外国人享有平等机会，并使其能够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瑞士指出，21% 的瑞士人口为外国人，目前仍然需要在培训、劳动力市场、公共卫生等特定领域作出努力。关于男女平等问题，妇女担任领导工作的比例仍然偏低，因为兼顾工作和个

人生活有时仍然十分困难。为了促进男女平等，开展了各种各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资金援助得到提供，以确保儿童能够进入托儿所，目前全国各地正在努力设法使所有儿童都能入学。为了促进男女报酬平等，还执行了一些项目，包括对落实男女报酬平等的公司进行宣传等。在议会中，联邦院和国民院几乎一致赞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进程将于 2008 年 7 月进行，除非要求举行公民投票。产假的一致性和相关福利已经到位，更为有利的规定可通过州一级的集体劳工协定或措施达成。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和自杀问题，儿童遭受性暴力现象的范围，需要在全国得到进一步有助于对问题的理解的研究。现有犯罪统计资料并不能使人对问题有充分的了解，因为目前仍然存在着一些案件没有被报告的情况。关于青少年自杀问题，联邦委员会 2005 年核可的一份报告显示，瑞士每年平均发生 1,400 起的自杀案件，这一数字高于世界平均数字。有必要加强预防措施，尤其是在州一级加强预防措施，以期减少自杀人数。关于儿童遭受虐待问题，据指出，学校禁止实行体罚。对于在家中是否允许实行体罚这一问题，瑞士表示，《联邦宪法》明确规定保护儿童免遭有辱人格的处罚和待遇，而且任何对儿童实行体罚的做法都会受到惩治和起诉。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的回应

9.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过程中，有 4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它们称赞瑞士派出高级别代表团以及作出高质量的陈述和提交高质量的国家报告。

10. 阿尔及利亚对瑞士作为多边机构东道国致力于奉行多边主义，促进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以及发挥道义上的领导作用，表示欢迎。它希望了解处理日益严重的仇外现象尤其是仇视伊斯兰现象的措施方面的情况。阿尔及利亚赞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要求瑞士设法防止和打击仇外现象的建议。阿尔及利亚还赞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尤其是与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和移徙者有关的建议。阿尔及利亚建议瑞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它还建议瑞士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11. 巴西欢迎瑞士作出实际努力促进人权和民主价值观。它说，瑞士对多个人权方面的挑战，尤其是儿童权利、残疾、性取向和受教育权利方面的挑战，采

取了积极应对措施，不过，瑞士需要进一步重视处理其它挑战。巴西希望了解瑞士为促进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步骤，也希望了解有关处理移徙者的政策的主要方面，提倡同种族主义和其它形式的歧视作斗争，以及联邦制国家在确保以一致方式促进人权方面遇到的挑战的情况。巴西建议瑞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并提倡联系相关国际公约在国内对庇护法进行分析。

12. 比利时强调，公民社会对移徙政策表示关注：2006 年《庇护法》得到修改，并且提出了一些民众倡议。比利时提及将于 2008 年 6 月 1 日进行的入籍问题公民投票。2003 年，联邦法庭裁定，对入籍问题进行投票不合法。入籍是一种行政行为而不是一种政治行为，而且投票还剥夺候选人的上诉权利。比利时指出，目前，没有任何法律机构能够对民众倡议的合法性采取立场，只有议会——它是一个政治机构——能够处理关于民众倡议的合法性的决定。比利时希望知道：瑞士将如何处理可能引起问题或违反人权法的民众倡议。比利时建议联邦政府采取立法措施或其它措施，这样司法机构就能够在“上游”考虑到人权问题，尤其是在完善民众倡议过程中这样做，从而确保这些倡议与国际义务相一致。

13. 印度指出，2002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曾建议瑞士按照《巴黎原则》在联邦以及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曾于 2001 年提出过类似建议。所以，印度愿建议瑞士加快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妇女在瑞士社会中的地位问题和国内法缺乏“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所提出的建议，印度建议瑞士考虑设立一个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从而便利在国家一级从总体上处理与妇女相关问题。国家报告第 46 段说，《联邦宪法》没有正式规定禁止实行奴役做法，因此，印度希望了解这方面的情况。

14. 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瑞士设有各种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和行政服务的机构。马来西亚希望更多地了解这些机构促进相互协调作用联系方面的情况。它感谢瑞士介绍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情况。马来西亚赞赏瑞士努力处理种族主义这一祸害，并鼓励瑞士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与外国人社团和国内少数群体的人权有关的关切，从而使其更好地融入瑞士社会。

15. 埃及说，近年来，瑞士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上升，因此建议瑞士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的现有机构，并制定处理种族歧视问题的具体立法。埃及还指出，煽动对某些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目前很普遍，因此建议瑞士按照《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20 条第二款，通过一项禁止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具体法律。另外，埃及认为，由于《瑞士宪法》将公民和政治权利视为权利，而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视为社会目标，因此，瑞士至少在 15 年前就已经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无法得到恰当执行。埃及建议瑞士纠正这种状况，并建议国内法规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可由法院裁判。埃及还建议瑞士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16. 加拿大赞同阿尔及利亚和印度提出的关于需要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关于民主式入籍问题，加拿大建议保持赋予公民资格程序方面的司法求助方式。加拿大指出，多数少年犯都被当作成年人，因此建议以不同方式对待 18 岁以下的犯罪者。关于遭受暴力侵害，能否持有居住证取决于是否同配偶一起生活的外国妇女的状况，加拿大建议瑞士在充分评估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已婚妇女及其子女受到的影响之后，审查吊销这些妇女的居住证这一做法。关于外国人在被捕获或被驱逐过程中遭受暴力侵害的事件，加拿大建议瑞士聘用少数群体成员担任警员，并设立一个负责对警员施暴案件进行调查的机构。加拿大还建议瑞士继续努力提倡使用不具有性别色彩的语言。

17. 法国和前几位发言者一样，也表示，由于缺乏国家人权机构，瑞士无法全面看待人权状况。法国重申关注有关这一事项的动态。此外，法国希望了解有关通过一项禁止歧视做法，特别是禁止歧视残疾人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联邦法律进程的情况。在这一框架内，法国还希望了解对侵犯具有不同性取向者的人权的人实行制裁和惩治的性质。法国还注意到了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产生的法律影响的研究报告，并建议瑞士批准这项公约。

18. 墨西哥指出，瑞士没有根据《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各个要素，对酷刑进行界定，因此希望知道瑞士是否打算在这方面采取任何措施。它还问，瑞士是否就瑞士庇护法同其在 1951 年《难民公约》及该公约 1967 年议定书之下的义务的一致性问题进

行过任何研究。它建议瑞士酌情根据这些文书，审查其关于庇护和难民的立法。墨西哥建议瑞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还建议设立或指定一个防治酷刑的国家机构，并建议瑞士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19. 古巴希望瑞士能够撤消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四条作出的保留，并愿在这方面提出一项建议。关于瑞士参与人道主义行动问题，古巴问，瑞士是否有可能达到将 0.7% 的国内总产值用于人道主义援助这一目标，而不是像最近几年那样将 0.4% 的国内总产值用于此种援助。古巴建议瑞士考虑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和援助，据以落实发展权并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最后，古巴希望知道政府打算采取哪些措施处理青少年自杀率高这一问题。

20. 针对上述发言，瑞士指出，从 1996 年起，联邦政府内有一个机构负责协调保护儿童工作并通报援助情况。有关方面负责开展研究，提供补贴，并且开通了每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的免费热线电话，以便为各州的青少年提供帮助。各州负责卫生保健、青少年、体育、教育事务的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而且各州采取行动，确保对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专业人员进行更好的培训。瑞士的《联邦宪法》保障移徙者的人权，国际人权条款可以直接适用，而且移徙者可以根据这些条款以向法院提出保护请求。联邦委员会和议会不断进行核查和监测，以便确定某项民众倡议是否符合瑞士的国际义务。如果此种倡议违背国际法强制规范，联邦议会就宣布该倡议完全或部分无效。例如，1994 年，就庇护政策提出的一项倡议被认定违反不得驱回原则。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可由法院裁判问题，联邦委员会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标准并不直接适用。2008 年 5 月，联邦法院认定，该公约载有各缔约国承诺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逐步实现的一系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瑞士认为，《公约》载有为各国政府提供指导的纲领性规定。关于游牧居民子女及其受教育权利，鉴于其游牧生活方式，现在很难确保这些居民子女入学。现已采取一些实际办法，例如：在游牧居民过冬的地方安排其子女入学；在夏季，为有关儿童提供必要的学习材料，以及教员以函授方式向其授课。瑞士已经将 2008 至 2015 年的海外发展援助水平定为国内总产值

的 0.4%。瑞士确保立法和实践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其它国际人权承诺。

21. 中国提及国家报告以及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报告，该报告指出，妇女仍然在就业和日常生活中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妇女的政治决策参与率仍然较低，暴力侵害妇女和性侵犯现象仍然是人们严重关注的问题。中国希望知道，政府是否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护妇女权益。

22. 摩洛哥说，尽管于 2006 年成立了瑞士宗教事务委员会，但是，某些针对穆斯林社团的行动仍然令人担忧。由于外国人口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遇到比瑞士国民更多的困难，因此，摩洛哥希望瑞士加强这些方面的行动，并希望瑞士研究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的可能性。摩洛哥鼓励瑞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23. 斯洛文尼亚指出，瑞士仍然对《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持有保留，因此它希望知道瑞士这样做的依据，并希望知道瑞士是否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撤消其中的任何保留。它还问，瑞士是否计划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瑞士在 2006 年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时，曾经作出一项将为编制各国的“人权指数”出力的自愿承诺，斯洛文尼亚请瑞士介绍关于这方面的最新情况。斯洛文尼亚建议瑞士消除阻碍人们享受平等权利的法律和系统性障碍，从而进一步处理造成歧视尤其是造成外国移徙妇女遭受歧视的根源，并加大对付此种根源的力度。还建议瑞士采取措施，防止遭受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和/或被贩运的移徙妇女在报告暴力事件和贩运活动的情况下面临驱逐出境的危险。斯洛文尼亚还建议瑞士充分地、有系统地、持续地将性别公平观点纳入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进程。

24. 荷兰建议瑞士加强努力，设法保障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均等，尤其是确保少数群体的妇女拥有平等机会。荷兰指出，瑞士有 20% 的人口为外国人，因此它问，政府是否将此视为一个潜在问题，如果答案是肯定的，瑞士是否打算提高少数群体和其它非国民参与政治的程度。荷兰建议联邦立法设法提供保护，防止一些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建议以《日惹原则》为指导，增强政府不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实行歧视的决心。

25. 菲律宾支持瑞士设法促进和增强移徙产生的积极效果，并感谢瑞士在推动建立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菲律宾建议瑞士考虑批准

《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并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联邦国家人权机构。

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高兴地指出，瑞士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征求了 100 多个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该国建议瑞士在贯彻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过程中，进一步征求利害关系方的意见。联合王国还建议尽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希望了解瑞士对人们对其关于外国人特别是非欧洲公民的立法的批评作出的反应。联合王国对《瑞士联邦民事伴侣关系法》的生效表示欢迎，同时，联合王国建议瑞士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同性伴侣不受歧视。它还希望了解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方面的最新情况，并建议瑞士在不远的将来批准这项重要文书。

27. 卡塔尔指出，瑞士有着深厚的人权传统，而且在设立人权理事会和决定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瑞士是欧洲外国居民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因此，卡塔尔希望了解瑞士为确保外国人尤其是穆斯林不遭受歧视作出的努力，实行的保障规定和采取的措施方面的情况。卡塔尔希望更多地了解瑞士在兼顾言论自由和确保其它宗教成员不遭受侵害这两者方面的经验。

28. 哥伦比亚希望了解瑞士为改善男女平等状况特别是缩小工资差异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该国是如何将子女照料与妇女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劳动力市场相结合的。它还询问保护移徙工人特别是已婚女性移徙工人权利方面的情况，并询问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的前景方面的情况。

29. 塞内加尔对卫生保健、福利保护和整个基本自由等领域出现的进展表示欢迎。塞内加尔希望，瑞士在设法改善移徙者状况，更好地处理贫困问题以及消除仇外和不容忍风险方面所作的努力能够继续取得成功。塞内加尔问，瑞士是否已经研究撤消对《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四条的保留的可能性，并且是否打算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30. 阿塞拜疆希望知道，瑞士是否打算设立一个联邦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具体关切，阿塞拜疆问，瑞士的联邦结构是否会阻碍瑞士的国际义务在瑞士全境的适用。阿塞拜疆还希望知道，瑞士打算何时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加入《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31. 沙特阿拉伯欢迎瑞士致力于维护人权，并欢迎该国向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捐助。沙特阿拉伯指出，瑞士尚未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它还指出，1995 年设立的旨在监测种族歧视案件的联邦打击种族主义委员会，无权采取任何法律措施打击种族歧视现象。沙特阿拉伯问，瑞士在这方面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旨在为负责人权事务的机构提供法律上的推动力，以提高其有效性并减少种族歧视现象的新的立法具有何种性质；是否采取了一些步骤提倡尊重人权和制止种族歧视现象。沙特阿拉伯希望知道，瑞士法律是否明令禁止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

32. 土耳其问，瑞士是否正在考虑加入《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鼓励瑞士主管机构继续在争取男女平等方面作出努力。它指出，对《瑞士刑法》某些条款如第 261 条之二所载规定的解释，可能会限制言论自由的享受。

33. 罗马尼亚问，瑞士如何打算实现住房权尤其是社会住房权；它对于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0 年提出的关切有何反应，相关问题是否已经得到解决。罗马尼亚指出，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仍然受到歧视，具体来说，男子和妇女在工资报酬上存在差距。罗马尼亚问，瑞士是否打算采取补充措施缩小这些差距；瑞士如何打算处理外籍工人问题。

34. 针对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和问题，瑞士通报说，它已经指定伯尔尼大学编制人权指数，这是一个数据库，收集各国、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该数据库可免费访问，2007 年起由人权高专办接管。新的《联邦外国人管理法》规定，融入至关重要。另外，各州可赋予外国人以投票权和州和/或市镇一级的候选权。《联邦宪法》第八条规定，不得以生活方式为由实行歧视，生活方式通常解释为涵盖同性恋。《伴侣关系法》提出了注册伴侣关系，这就为承认相关人员的生活方式提供了法律依据，如同对待已婚夫妇那样。但是，注册伴侣关系中的人员不得领养儿童，也不得利用医学辅助生育方法。目前，尚未订立专门惩治仇视同性恋者行为的法令。关于言论自由和打击种族主义，瑞士承认四种官方语言，旨在促进各宗教和社团的和睦共处。瑞士作了研究并得出结论认为，瑞士不会撤消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宪法》第 261 条事实上已经采取这一做法。瑞士不打算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

约》，它指出，《外国国民法》同该公约有抵触，特别是在赋予非法移徙者以额外权利方面，同时，它想要看这方面的情况将如何发展。《联邦宪法》没有规定住房权，但《宪法》第 41 条提及社会事项。不过，根据《宪法》的许多规定，以及作为住房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瑞士向一些人员提供援助，帮助其找到适足住房并成为租户。瑞士不断设法通过学校教育以及利用网站和小册子提供人权信息。瑞士向州主管机构传播人权政策。国际公约在瑞士得到广泛适用，使任何个人不论其为瑞士公民还是外国人，都能在联邦或州法院直接援引这些公约，瑞士还订有关于就侵犯人权行为求助于最高法院的明确规定。

35. 科特迪瓦请求瑞士更好地对待移徙者，特别是非欧洲移徙者。科特迪瓦希望进一步了解处理非洲工人家庭团聚申请方面的情况。科特迪瓦还问，瑞士主管机构是否能够在这方面尤其通过使用 DNA 检测手段，排除任何武断措施的采取。科特迪瓦还请求瑞士澄清一下按区域发放工作许可证的做法，—这一做法似乎对非欧洲裔工人实行歧视，并说明这一做法是否符合关于工作权的国际法。

36. 日本感谢瑞士于今年年初举办了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研讨会。日本得知，联邦主管机构正在研究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而且正在研究这项文书对国内法律制度的影响，因此，日本请瑞士具体介绍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的现况。尽管妇女参与政治取得了持续进展，倡导男女平等的机构开展了工作，而且相关立法行动得到了采取，但是，人们仍在对男女从事同值工作但报酬不同(特别是在私营部门)这一问题以及移徙妇女的状况表示关注。日本问，瑞士是否可以谈一下这一问题现状，并介绍一下目前正考虑采取或今后打算采取何种政策措施，以改善这一状况。

37. 葡萄牙指出，2003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建议为促进男女平等的现有机构提供足够资源，加强现有机构之间的协调，从而加强这些机构的力量。考虑到后来于 2004 年修改了《平等法》，葡萄牙问，瑞士在多大程度上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行动；瑞士是否打算执行关于“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的建议。葡萄牙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建议制定一项广泛的战略，该战略应当包括预防措施，起诉和惩治违法者，增加国际合作以及为被迫卖淫妇女拟订一项行动方案。因此，葡萄牙对瑞士即将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

38. 芬兰指出，据最新估计，“民主式入籍”民众倡议得到即将进行的公民投票赞成的可能性较大。该倡议如获得赞成，将使各市有权确定哪个机构负责对入籍问题作出决定。此外，市级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即对该决定不得提出上诉。所以，芬兰想知道，瑞士是否打算确保入籍程序与其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

39. 危地马拉表示，瑞士社会的确存在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危地马拉承认，瑞士政府为打击这些现象作出了努力，具体而言，设立了打击种族主义部和联邦打击种族主义委员会。但同时，危地马拉希望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以下建议：瑞士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具体而言，瑞士应当开展宣传教育运动，向民众宣传移徙的积极方面，并且制定打击种族主义的恰当立法。同样，危地马拉敦促瑞士考虑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40. 尼日利亚指出，瑞士设立了打击种族主义的机构。不过，尼日利亚问，考虑到《刑法》第 261 条，瑞士是否有定罪的具体案件，或者说有犯有此种行为者受到任何惩治的具体案件，尤其是警员或保安机构人员受到惩治的案件。尼日利亚建议瑞士采取必要步骤，防止保安人员对外国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作出带有种族主义和仇外色彩的暴力行为，并将犯有此种行为者绳之以法。

41. 德国鼓励瑞士继续朝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方向努力。德国希望知道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处理青少年自杀率较高这一问题，并找到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德国建议瑞士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保留，并加入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42. 大韩民国确认，瑞士政府努力处理种族主义问题，设立了联邦打击种族主义事务处和联邦打击种族主义委员会，而且，瑞士侧重公共关系领域出现的活动，密切重视宣传和公共干预行动，大韩民国希望这些行动能够奏效。2007 年，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曾建议瑞士从移民人口和各外国人社团中招聘人员，并提倡在所有负责移民和外国人事务的国家部门和机构开展广泛培训。大韩民国希望进一步了解为执行这项建议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43. 挪威说，“民主式入籍”倡议如得到认可，可能危及人权领域取得的一些基本成就。一旦允许各市“以投票方式处理入籍问题”，得知拒绝入籍申请的理由的权利和上诉权就可能受到威胁。所以，它问，瑞士主管机构如何打算处理

上述倡议与国际接受的规范相一致这一显然存在的问题。挪威还问，瑞士将以何种方式落实和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

44. 俄罗斯联邦请瑞士谈一下对该国的一个政党在全国各地张贴传播仇视外国人的主张、明显带有种族主义性质的海报一事的官方立场。它还希望了解瑞士打击新的奴役现象方面的情况，并希望知道瑞士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

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黑人、穆斯林和寻求庇护者遭到敌视的现象难以消除，这是最为令人担忧的问题。它请求了解瑞士主管机构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尤其是针对穆斯林社团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具体而言，移徙妇女遭受歧视，而且面临遭受剥削和暴力的危险。伊朗建议瑞士制订一项打击这些现象的广泛的战略，该战略应当包括预防措施，起诉和惩治违法者及加强国际合作。

46. 针对上述发言，瑞士指出，对外籍工人做 DNA 检测是法律规定的一种可能性，是一种最后诉诸的手段，只能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相关人员可以提出上诉。瑞士还没有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依照瑞士的惯例，联邦机构正在研究该公约同国内立法的一致性，如有可能，或许需要作出修改。移徙妇女因其为外籍公民以及因其居留身份及性别而遭受双重歧视，因而她们特别易受伤害。联邦委员会指出，2002 年 3 月的《外国国民法》鼓励特别关注为家庭团聚目的前来瑞士的妇女。在融入劳动力市场方面仍然存在困难。瑞士鼓励外籍人员学习文化和语言，并为母亲和子女制订了方案。联邦委员会 2008 年融入政策行动计划专门涉及妇女保护，政府依据《联邦男女平等法》，为旨在使移徙者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项目提供资助。《平等法》和《劳工法》规定孕妇享有休产假的权利，这一信息以多种语言公布。关于歌舞表演者和卖淫，《外国国民法》第一条(d)款为特别容易在从事有报酬职业过程中遭受剥削的人提供保护，在歌舞表演者应得的入场费方面，订有详细的规定。定于 2008 年 6 月进行的入籍问题公民投票，并不与瑞士的国际义务相抵触。如果获得认可，这项倡议仍将需要通过联邦法律得到实施，而且人们仍可求助于联邦法院。凡是声称遭到警员虐待的人，都有权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或警方提出申诉。联邦委员会制定了 45 项融入措施，这些措施涉及语言、培训及劳动力市场问题，包括外国人融入津贴和其它措施。2008 年《庇护法》旨在改善可能在瑞士长期逗留者的状况。对临时接纳的个人在就业方面得到支助，三年后，他们可以让家属前来瑞士。庇护条例现正得到

修改，各州有权发放逗留许可证。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被转给相关的州，以便及时采取应对行动，各州提供的资料也被纳入随后提交各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

47. 泰国欢迎瑞士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泰国鼓励瑞士加倍努力，通过制定全面国内立法，传播信息和提倡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

4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说，2003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称赞瑞士有系统地将性别层面纳入其发展合作方案。不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依然对妇女仍在许多领域尤其是劳动力市场处于不利地位表示关注。因此，它问，瑞士迄今为止在建立以对性别敏感的标准为基础的职位评价系统方面采取了什么步骤。

49. 海地鼓励瑞士主管机构执行所有规范性和机构性措施，打击各种难以消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做法。它希望知道，瑞士能够采取哪些措施处理警员施暴，尤其是在将移徙者驱逐出境过程中对其施暴的现象。海地还希望了解瑞士家庭拥有大量武器方面的情况。

50. 智利提及瑞士的国家报告，该报告说，自 1996 年《平等法》生效以来，妇女在劳工问题上的状况有所改善，离婚妇女的经济状况也有了改善。但是，要达到事实上的平等，仍需作出大量努力。智利想要了解国家报告第 19 段提及的经合组织报告所载措施的落实情况。关于儿童保护问题，智利特别关注同非政府组织一道开展的工作，并且希望进一步了解以下情况：主管机构和这方面的公民社会代表是如何安排相关工作的。

51. 乌克兰说，世界各国存在的一些问题在瑞士也同样存在，如贩运人口和性剥削等造成祸害的问题。但是，瑞士为打击这些现象作了许多努力，具体而言，瑞士加强了国内法，建立了国内机制。在这方面，乌克兰问，这些措施是否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是在一个相关的综合战略框架内采取的。另外，瑞士是否可以进一步介绍这一领域取得的成绩。

52. 约旦指出，瑞士最近作出了一些努力，开展了一些活动，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的机构建设进程中。它提及国家报告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第 58 段，并希望进一步了解有关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的情况。约旦还希望瑞士积极研究设立人权

机构的可能性，并采纳对妇女的歧视定义以及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的酷刑定义。

53. 意大利指出，瑞士一直在遵循国际人权法方面走在前列，但同时，意大利也指出，瑞士尚未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希望瑞士介绍阻碍其加入这两项重要文书的因素的性质。意大利希望了解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2 年对刑事责任年龄表示关切方面的情况，这一年龄似乎仍然过低。意大利建议瑞士考虑明令禁止一切对儿童实行体罚的做法。

54. 毛里塔尼亚欢迎推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具体而言，欢迎开展男女平等宣传运动，据以进一步加强妇女的平等。它还指出，瑞士采取了多种措施保护儿童和残疾人，同时采取行动为外国人提供更多机会。毛里塔尼亚问，瑞士是否打算按照《巴黎原则》设立联邦人权机构

55. 在答复一些提问时，瑞士指出，它已经撤消了一些保留，尤其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瑞士的政策是定期研究作出的保留，以便酌情撤消保留。现已通过关于在将外国人驱逐出境过程中实行克制的立法，该立法规定，如果警员在违法情况下作出此种行为，相关人员可提出申诉并获得赔偿。目前，瑞士不会通过关于体罚问题的进一步立法，但同时将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研究。瑞士是中立国，不会用其武器来打击其它国家，参加民兵部队的人员将武器放在家中是为了保卫国家。最后，这位代表指出，对话是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一个步骤，她明确表示，瑞士愿意考虑为推动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而提出的建议。

二、结论和/或建议

56. 这些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已经瑞士审阅，下列建议得到瑞士的赞同：

1. 设法防止和打击仇外现象(阿尔及利亚);
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墨西哥、联合王国)，设立或指定一个防止酷刑的国家机构(墨西哥);
3. 充分地、有系统地、持续地将公平性别观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贯彻落实进程(斯洛文尼亚);

4. 在贯彻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过程中继续征求利害关系方的意见(联合王国);
 5.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保安人员对外国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作出带有种族主义和仇外色彩的暴力行为，并将犯有此种行为者绳之以法(尼日利亚);
 6. 继续设法提倡使用不具性别色彩的语言(加拿大)。
57. 下列建议将由瑞士审阅，它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瑞士的答复将被列入将由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印度、加拿大、菲律宾、联合王国、德国、约旦、摩洛哥);
 2. 推动国内对最近通过的庇护法及其与国际人权法的一致性问题进行分析(巴西);
 3.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巴西);
 4. 采取立法措施或其它措施，以便司法机构在“上游”考虑到人权，尤其是在完善民众倡议过程中这样做，从而确保这些倡议与国际义务相一致(比利时);
 5. 考虑设立一个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从而便利在国家一级从总体上处理与妇女相关问题(印度);
 6. 采取措施加强现有打击种族歧视现象的机构(埃及);
 7. 按照《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20 条第二款，通过一项禁止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具体法律(埃及);
 8. 确保对吊销遭受家庭暴力的已婚妇女的居住证的做法进行审查，并确保这一做法只是在充分评估这些妇女及其子女受到的影响之后才采取(加拿大);
 9. 保持入籍程序方面的司法求助手段(加拿大);
 10. 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对待被警方拘留和关押的未满 18 岁的犯罪者(加拿大);
 11. 聘用少数群体成员担任警员，并设立一个负责对警员施暴案件进行调查的机构(加拿大);

12.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
 13. 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墨西哥);
 14. 考虑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从而推动发展权的落实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古巴);
 15. 撤消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作出的保留(古巴);
 16. 消除阻碍人们享受平等权利的法律障碍和系统障碍，从而进一步处理造成歧视尤其是造成外国移徙妇女遭受歧视的根源，并加大对付此种根源的力度(斯洛文尼亚);
 17. 采取措施，防止遭受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和/或被贩运的移徙妇女在报告暴力事件和贩运活动的情况下面临驱逐出境的危险(斯洛文尼亚);
 18. 联邦立法设法提供保护，防止一些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荷兰);
 19. 加强努力，设法保障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均等，尤其是确保少数群体的妇女拥有平等机会(荷兰);
 20.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同性伴侣不受歧视(联合王国);
 21. 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德国)，并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德国、巴西、墨西哥);
 22. 在贩运妇女和女童及对其进行性剥削问题上，制订一项综合战略，该战略应当包括预防措施，起诉和惩治犯罪者及增加区域和国际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3. 考虑明令禁止一切对儿童实行体罚的做法(意大利)。
58. 本报告第 10、15、25 和 39 段提及的一项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上文第 15 段提及的另一项建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可由法院裁判)，没有得到瑞士的赞同。
5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都反映提出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有关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当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witzerland was headed by H.E. Ms. Micheline Calmy-Rey, Federal Councilor and Head of the Swiss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22 members:

S.E. Amb. Paul Seger, Jurisconsulte, Directeur, Direc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

S.E. Amb. Blaise Godet, Chef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S.E. Amb. Benedikt Wechsler, Chef de Cabinet de la Conseillère fédéral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 Albrecht Dieffenbacher, Chef de l'Etat-majo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Office fédéral des migration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

Mme Pascale Probst, Cheffe suppléante de l'Etat-majo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Office fédéral des migration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

M. Michele Galizia, Chef, Service de lutte contre le racism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

Mme. Muriel Berset Kohen, Ministr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 Andreas Rieder, Chef, Bureau fédéral de l'égalité pour l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

M. Ralf Heckner, Chef Section politique des droits humains, Division politique IV,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 Adrian Scheidegger, Office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

Mme. Corina Müller, Responsabl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Bureau égalité femmes – homm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

* 原文照发。

M. Olivier Zehnder, Division politique III, Coordination ONU, Chef adjoint de Section,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Mirko Giulietti, Division politique IV, Chef adjoint Section politique des droits humain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 Christian Zumwald, Adjoint juridique, Office fédéral des migration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

M. Christoph Spenlé, Direc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me Natalie Kohl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 Jean-Marie Bouverat, Office fédéral des assurances social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

Mme. Claudia Mascetta, Office fédéral des assurances social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

Mme. Cordelia Ehrich, Office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

M. Christian Sieber, Secrétariat à l'économie, Direction du travail,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économie ;

M. Damaris Carnal, Direc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 -- -- --